

賦稅問題

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並將所產電能賣給台電公司，是否需辦理營業登記？營業稅如何計算？

(一) 公司組織：不論其銷售額高低，均應辦理營業登記並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二) 獨資及合夥組織：應辦理營業登記，由稽徵機關依其性質、規模及申報能力分別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稱營業稅法）第 10 條或第 13 條規定之稅率，課徵其營業稅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核定其使用或免用統一發票。屬查定計算營業稅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新臺幣(下同)8 萬元者，免課徵營業稅。

(三) 自然人：

1. 如屬無其他銷售行為且最近 6 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 8 萬元者，得免辦理營業登記並免課徵營業稅，由購電之營業人(即電業)於付款時，填報「個人一時貿易資料申報表」予該自然人，並由該自然人按營利所得申報繳納個人綜合所得稅。

2. 不符合前揭免辦理營業登記規定者，應辦理營業登記，並參照前開獨資組織之規定辦理。

(四) 政府機關：

1. 依營業稅法第 29 條規定，免辦營業登記。

2. 除政府機關之售電收入編入「單位預算」且全部解繳公庫者，准予免徵營業稅外，依本部 75 年 9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7535812 號函規定，於收款時填具「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向公庫繳納營業稅，其稅率為 5%且其進項稅額不得扣抵。

(五) 其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團體、組織：

1. 如屬無其他銷售行為且最近 6 個月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 8 萬元者，得免辦理營業登記，免課徵營業稅。

2. 不符合前揭免辦理營業登記規定者，或雖得免辦理營業登記，但選擇辦理營業登記者，於辦理營業登記後，由稽徵機關依其性質、規模及申報能力分別按營業稅法第 10 條或第 13 條規定之稅率，課徵其營業稅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核定其使用或免用統一發票。惟屬查定計算營業稅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 8 萬元者，免課徵營業稅。

(六) 關於營業稅之課徵概述如下：

類型	稅率	說明	
申請使用統一發票者或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	5%	每期(二個月)自動填具營業稅申報書報繳營業稅。	
申請	平均每月銷售額在 20	1%	由稽徵機關按季發單報繳營業稅。

並經核定免用統一發票者	萬元以下，8萬元以上者1% 由稽徵機關按季發單報繳營業稅。		
	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8萬元者。		未達營業稅起徵點，不課徵營業稅。

二、台電公司在哪些費用含有 5%之營業稅？

台電公司自簽訂電能購售契約後，於正式購售電能日起按期抄表結算購電電費，需外加 5%營業稅（視設置者是否辦理營業登記而定）；因契約躉購費率係依據主管機關公告之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或台電陳報核定公布之迴避成本訂定，皆為未稅金額。